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 处置方案的通知

枞政办秘〔2023〕8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：

《枞阳县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



枞阳县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（以下简称闲置校园校舍）动态管理，有效盘活闲置资源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结合枞阳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处置范围

在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中撤并停办的公办学校校园校舍，包括校园土地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闲置资产资源。

二、处置原则

（一）有效利用，教育优先。结合实际，科学研判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式，充分发挥闲置资源使用效益。具备使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置，明确责任。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规范履行决策和处置等程序、明确处置和管理等责任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，形成长效。实时监控属地校园校舍使用状况，动态掌握闲置校园校舍变动情况，健全完善闲置校园校舍排查、登记、处置、监管等长效机制。

三、处置方法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校施策，分区域分类型推动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，确保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。县教育部门要结合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等，综合研判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式，按照教育部门继续使用、教育部门不再使用两种类型进行分类处置。县平台公司要积极参与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，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用好闲置资源，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。

（一）教育部门继续使用。对短期内即可盘活调整用于教育事业其他方面的（如学前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勤工俭学、实训基地、教师周转用房等）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决策，明确闲置校园校舍再利用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后，抓好执行落实。对规划继续用于教育事业，但在短期内不需使用或不具备使用条件的，研究提出过渡的盘活使用方案，不得继续空置闲置，可采取出租、出借等临时处置方式，同时，出租应按照公平、公开、竞价原则公开招租，所得收益用于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不再使用。对教育部门确定不再继续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，在地块符合规划前提下（不符合规划的需要经批准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），由县教体局报县国资委同意后，对其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进行评估，地上资产与土地捆绑出让，地上资产由土地竞得人按评估价购买，收益纳入专项教育基金（资金），统筹用于全县教育事业发展；未能购买成功的可继续采取出租、出借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等临时处置方式，所得收益用于全县教育事业发展。没有拍卖价值的，经教育部门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移交属地政府管理或处置。

四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全面核查。结合布局调整规划及学生入学情况，每年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园校舍排查工作，掌握闲置校园校舍的数量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和土地性质等情况，登记学校名称、所在地等信息，结合实际、分类处置。在排查的同时，对仍由教育部门使用且已完成处置的原闲置校园校舍同步摸底，如重新出现闲置，应一并列入登记。

（二）建立台账。按照“一校一案”“一校一策”实行分类处置，实施动态管理，统筹推进原有和新增、教育部门继续使用和不再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，台账建立包含教育部门继续使用和教育部门不再使用两部分。对教育部门继续使用的，按照排查情况，建立包含学校名称、处置方式、计划完成时限、完成处置时间、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台账；对教育部门不再使用的，建立包含学校名称、处置方式、接收方、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台账，并同步更新处置利用情况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。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完成后，县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方式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处置工作“回头看”。发现新情况、新变化及反弹回潮问题，要及时调整处置方案，防止出现再次闲置。

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重要性，全面加强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组织领导，并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具体操作办法。

(二) 加强监管。县教育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，及时掌握全县闲置校园校舍存量及处置情况，督促各校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处置工作，并将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情况纳入教育年度督查考核内容。

(三) 严明纪律。严肃财经纪律和廉政纪律，按照规定原则和程序处置闲置校园校舍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